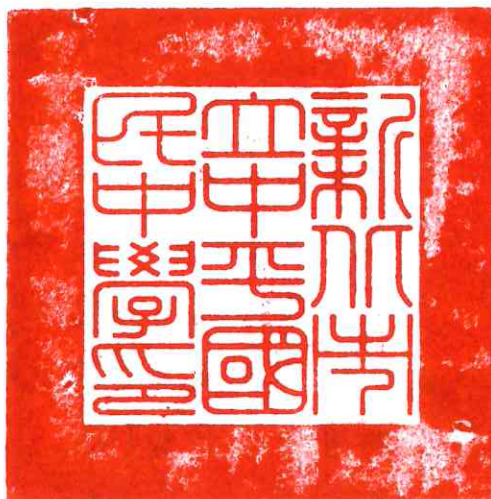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平中人字第10889349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名單。

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108年8月28日票選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員會名單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3名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。

(二)票選委員16名：陳美環、林玲伊、田欽文、莊貴珍、黃純美、林方庭、鄭月寶、王鎮岳、林劍池、李榮照、蕭雅娟、蘇文雄、鄭世蓮、陳雅芳、潘朝昱、胡凌統。

(三)未當選之教師均依得票數高低列為候補委員：陳皇志、林淑宛、謝佳原、曾信璋、姚蔓嬪、葉振福、黃品蕙、翁正杰、張議、黃碧瑩、李曼麗、吳麗美、施慧萍、葉碧雲、周慧美、李胤錡、林冠辰、林玉蕾、黃郁婷、楊蕙娟、羅慧君、王怡茹、蔡慰祖、吳俊慶、江惠芬、沈娟娟、丁麗萍、黃日春、李如平、賈生玲、彭莞淳、張寶娟、王淑玲、劉承鋒、賴冠宜、姚玎伶、官美惠、林志軒、彭翠美、黃俊銘、陳靜薇、黃菁琇、林意華、江美湮、游雅琳、余宋璿、羅秀燕、鄭雅云、林怡芳、邱欣怡、陳寶婷、戴秀媚、

何瑞鴻、陳瑜珊、謝美珠、柯芸婷、林炳文、林怡君、邵慶宇、葉星吟、范雅玲、陳美雪、李佟位、蕭博勻、陳琦麗、陳昱螢、林芳仔、吳佳玲、陳惠琳、姜明杏、胡雅雯、徐詩芸、謝文昌、李淳溢、彭之音、陳文玲、吳蓓茹、許亦婷、王宥婷、宋愛蓉、郭玲如、邱俊男、陳木林、蔡珊珊、陳滢帆、黃富萍、林慧穎、洪欣慧、簡佳盈。

二、委員會任期及重要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委員會置委員19人，任期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。
- (二)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(男女至少各7名以上)。
- (三)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(未兼行政至少10名，包括教師會代表)。
- (四)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按性別及未兼行政比例依序遞補。



校長林裕國